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郑安委〔2021〕2号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安全生产“红黄”分类 挂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我市工作实际，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，现将《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“红黄”分类挂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“红黄蓝”分类挂牌管理办法》郑安委〔2018〕2号同时废除。



郑州市安全生产“红黄”分类 挂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增强各级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提高监管水平，及时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“红线意识”，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以及“三管三必须”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实行安全生产“红黄”分类挂牌管理，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努力实现全市事故总量继续下降、较大事故继续下降、死亡人数继续下降、杜绝发生重特大事故的“三下降一杜绝”工作目标。

三、挂牌依据及分类标准

市安委办依据市委、市政府领导要求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对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各目标责任单位分“红、黄”两类进行挂牌。

（一）红牌标准：

1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2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（含 2 起）死亡 2 人的一般事故。
3. 辖区或行业领域 3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起以上（含 3 起）一般事故。
4. 市委、市政府领导要求督办的重点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黄牌标准：

1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事故起数或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50%以上。
2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发生一起 2 人死亡的一般事故。
3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一季度内连续发生 2 起一般事故。
4. 市委、市政府领导要求督办的重点生产安全事故。

四、挂牌及摘牌

（一）挂牌：红牌挂牌期限为半年，黄牌挂牌期限为 3 个月。挂牌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查找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分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把杜绝事故发生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干劲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。

(二) 摘牌：挂牌单位需向市安委办提交摘牌申请及工作自查自纠报告，由市安委办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单位工作成效决定是否摘牌。

五、动态管理

(一) 管理应用：对到期仍未能摘牌的单位，在年终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实行“一票否决”的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落实履职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，同时取消年度各类优先评优资格。

(二) 动态监管：市安委会对列入红牌、黄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实行动态监管，对于列入红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每半个月（10日、25日前）、列入黄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每月（10日前）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（包括：工作措施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等内容，报送内容要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(三) 明察暗访：市安委办将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明察暗访，对问题依然突出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，对工作不力、作风不实的单位和有关人员，建议有关部门从严追责问责，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此办法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。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3月10日
